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及澄清
一 萬載星筠投資之意向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嚴夢翔先生(彼根據萬載星筠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合夥決議案獲授權為萬載星筠投資之授權代表)通知，萬載星筠投資仍堅持就股份認購所作承諾，並正採取所需措施確保萬載星筠投資能順利完成股份認購，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普通合夥人由徐先生更換為嚴夢翔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徐先生有關股份認購之意向。本公司將竭力聯絡徐先生，並繼續完成股份認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垂注，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